

三、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進修辦法

88年3月2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90年4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7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8月21日法規小組修訂

95年8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2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5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3日北醫校人字第1000001802號令

101年10月30日北醫校秘字第10110003455號令修正

壹、總 則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終生學習，激勵同仁生涯成長，帶動本校整體發展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進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員在本校連續任職滿二年以上者，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進修。

第三條 進修人數，每學年每系所(含共同科目)，以其專任教師之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，但每系所得有兩名；助教及職員每學年至多十五人，但同一單位(一級單位)在同一時段進修人數不得超過二人。

第四條 利用非服勤時間在職進修，不影響工作者，經校長同意，不受本法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十條之限制。

第五條 進修人員之職務，各單位主管應自行指定教職同仁分擔，不得因進修而請求增加員額。

貳、申請程序

第六條 各項進修應於報考前事先申請，填具報考申請表(但短期進修無學位者，得省略之)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審查認可後，職員呈校長核定，教師須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再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七條 申請就讀進修人員，應填具就讀申請表及保證書，於進修前一個月送人力資源處辦理。

第八條 核准進修後，由人力資源處以公文通知進修之教職員及相關單位。

參、權利義務

第九條 教師基於教學研究之需要，經本校推薦，在國外大學研究所或學術機構，進修一年以內者，得留職留薪，如經進修單位同意，並獲本校核准延長進修者，其延長時間，以一年以內為限，並予留職停薪。但攻讀博士學位者，其留職停薪期限得酌予延長，至多四年。留職停薪長達一年以上者，系所得視教學需要，以約聘方式另聘合格教師代理之。

第十條 職員申請在國內外大學研究所進修，其前一年考核成績需特甲等(含)以上，且其進修學位須與本身職務有關。

第十一條 進修二年以內經校長核准，並願返校服務者，其進修期間得留職停薪。核

准進修期間可履行本身之職務者，得帶職帶薪；進修期間主管得依需要調整其職務或免兼主管職務；且應以自假進修為原則，每週以 8 小時為限；超過自假時數者，應補足上班時數。

第十二條 進修期限，除短期進修按其規定時間外，修讀碩士學位者至多四年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多八年。

第十三條 為提昇主管管理智能，二級(含)以上主管，申請在國內國立大學研究所帶職帶薪進修工商管理碩士(MBA)或高階主管企管碩士(EMBA)學位，其前一年考核成績需優等(含)以上或教師評鑑通過者，經校長核可，得部分補助其學雜費。

第十四條 職員因業務需要，由單位主管推薦，經校長核可，申請在國內外在職短期進修者，得補助其學費，每年每人至多補助一萬元，學費未達一萬元者，照實繳數額核給。

第十五條 教師經本校推薦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資助進修者，得依該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留職留薪者，進修後服務期間，不得少於進修期間之兩倍；留職停薪者其服務期間應與進修之期間相等；帶職帶薪者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分之一。如由校方補助學費者，進修後服務期間，不得少於進修期間之兩倍。

第十七條 進修期滿，必須依前條規定之時間服務期滿後，始得再行申請進修，但在校內進修或由學校推薦在國內外進修獲得碩士學位者，得申請銜接修讀博士學位，俟博士學位修完後再補行服務。

肆、罰 則

第十八條 進修人員進修期間離職或進修期限屆滿仍未返回，或雖返回而未能及時依規定履行服務期限者，除停止其權益之外，留職留薪者應照進修期間支領之待遇加倍償還，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者須償還兩個月薪資。由校方補助學費者，應償還進修期間支領之補助費用。

未經核准之進修，一經發現，除予糾正外，並依上述罰則處理。主管知情不報者，從嚴議處。

伍、實 施

第十九條 附屬醫院進修辦法另訂之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①編制內之行政及技術人員試用期年資採計。

②限聘後正式聘用教師之限聘年資採計。

※關鍵名詞

留職停薪：進修人員全時間進修，停止付薪但保留職缺。

留職留薪：進修人員全時間進修，支付薪資並保留原職。

帶職帶薪：進修人員一面進修，一面履行本身職務，支付薪資並留原職。

自假進修：職員自假係指慰勞假，事假及補休（慰勞假優先）。

短期進修：指六個月以內非關學位之進修。